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清償契據 及 認購協議

茲通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20樓2004-2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各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向兌換票據持有人（定義見通函）發行新兌換票據（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在新兌換票據（定義見通函）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不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定義見通函）；
- (d) 批准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訂立一切其他文件，令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得以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兌換票據（定義見通函）及在新兌換票據（定義見通函）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不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定義見通函），及（如有需要）不論是否按有關機構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構之批准或為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或新兌換票據（定義見通函）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0樓
2004-2005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該名股東持有一股股份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有權投票表決者。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李鋈麟先生、江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曹漢璽先生。

* 僅供識別